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19〕130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邀请参加 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融资专家委员会的函


华南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加快推进我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我厅拟设立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融资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附件1）。

特邀你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并将报名表（附件2）填妥于5月31日前传真或发电子版至我厅（融资促进处）。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
融资专家委员会设立方案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
融资专家委员会报名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2日

(联系人：许轩凯、黄运开，电话：020-83133254、83133319，
电子邮箱：1439598217@qq.com，传真：020-83133261)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担保行业 促进企业融资专家委员会设立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加快推进我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我厅拟设立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融资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

一、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调研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环境，为我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相关融资担保政策的制定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二）对现有的信贷风险补偿、小额票据贴现、政府性担保、再担保、应收账款融资等政策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完善我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

（三）跟踪了解国内外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方向。

（四）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专家委员会人员构成

专家委员会 15 名左右，由我省大专院校经济金融类学者教授 5 名、担保机构资深专家 7 名、金融机构业务专家 3 名构成。

三、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一) 定期和不定期会议。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家意见，为我省融资担保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撑。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不定期会议由厅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二) 书面征询专家意见。专家委员会对拟定的促进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书面征询专家意见。

(三) 组织专题调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调研，把脉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方向。

(四) 专家独立建议方案。专家基于具体业务实践情况的积累与思考，围绕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融资方向，单独或联合提出 1 项以上工作设想及建议方案。

专家委员会由融资促进处负责日常事务和联络协调工作。

四、专家组成方式

专家委员会采用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专家由单位举荐、公开征集或专门邀请报名，经我厅审核遴选后聘任。届满后根据专家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再行调整。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纪律严明，坚守政治原则和底线；

二是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能够从我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

展的全局出发推动担保行业发展，促进企业融资；

三是在经济、金融、担保等相关领域有较深造诣，在社会上或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担保机构专家优先考虑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

四是能够有效参与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保障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五、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家的权利

- 1.参与专家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
- 2.获得专家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等；
- 3.对我省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融资建言献策，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建议；
- 4.在专家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因素干扰，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 5.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二）专家的义务

- 1.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2.对承担的专家委员会工作任务，应当从全局出发，认真负责，按时完成；
- 3.对专家委员会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六、其他

- 1.违反法律法规，泄露机密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2.在专家委员会工作任务外，专家以专家委员会名义接受委托或对外开展工作时，须先向我厅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3.专家委员会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一般不提供报酬。如委托专家开展具体工作时，可按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支付报酬。

附件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担保行业促进企业 融资专家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办公电话		手机	
自我介绍 (包含主要从事或研究领域、取得的成就等内容, 字数在 200 字内)			
举荐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专家由单位举荐, 举荐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将表格传真至 020-83133261 或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439598217@qq.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